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二數B班學生高三不修數乙申請表

個人基本資料		不修數乙原因		
班別	二年 班	本人已確實從個人性向、能力、興趣等各方面充分考慮，並仔細與家長溝通後， 因 (原因)， 決定不修習數乙，並於數學課時段參與第二類班群加深加廣選修及第二門多元選修課程。 111 年 月 日		
姓名				
座號				
學號				
電話				
家長簽章(1)		家長簽章(2)	數學教師簽章	導師簽章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說明：

- 一、凡申請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受理申請不修數乙，同學務必審慎決定。
- 二、上表填妥並經家長、導師及數學任課老師簽章（因疫情無法取得簽名者，請檢附與師長討論日期及告知方式），於 **111 年 6 月 6 日(一)至 111 年 6 月 9 日(四)13:00 前**繳交紙本申請表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不修數乙同學需於 6 月 16 日(四)至 6 月 21 日(二)參與第二類班群加深加廣選修跨班選課，且另於 8 月份多元選修選課時段選擇雙邊多元選修課程。
- 四、不修習數乙之課程時段仍須修習 4 學分加深加廣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方符合課綱規範相關畢業條件，請同學及家長務必整體考量及審慎評估。